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鉴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上市公司向双汇集团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筹划和实施本次重组期间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为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直接损失。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

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的签章页）

万隆

万宏伟

焦树阁

马相杰

杜海波

罗新建

刘东晓

杨东升

胡运功

胡育红

张晓辉

闫永杰

李向辉

刘松涛

王玉芬

孟少华

李凯

乔海莉

何科

杜俊甫

宁洪伟

赵国宝

张立文

2019年1月25日